#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俊锐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1163)

[（一）项目概况 1](#_Toc23009)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3182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953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1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669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84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3133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325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289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86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975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62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486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8592)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1](#_Toc27273)

[**六、有关建议 21**](#_Toc241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28574)

[**八、附件 22**](#_Toc18765)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4**](#_Toc22762)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7**](#_Toc17732)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深入推进我乡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工作，持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满足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尉犁县团结镇西海子村村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

东海子村位于尉犁县城东南方向2公里处，下辖4个村民小组，办公阵地总面积1617平方米，2019年7月投入使用，包括远程教育活动室，图书室，会议室等。

东海子村项目实施前村容村貌陈旧，没有铺设路沿石、栅栏、路面硬化以及配套的照明设施，百姓大舞台及村民议事点也没有建设，村内整体人居环境治理落后，村级组织建设滞后，不能满足新农村服务方式，村民文化活动不能得到充分满足。

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立足团结镇东海子村实际，特向上级申请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用于东海子村安装铁艺栅栏、铺设路沿石、彩砖，建设村民议事点及附属设施、水泥路及配套照明设施，建设百姓大舞台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团结镇农业生产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态文化传承、文明新风培育为目标，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建设一批天蓝、地绿、水净,安居、乐业、增收的“美丽乡村”，树立不同类型、不同特点、不同发展水平的标杆模式，推动形成农业产业结构、农民生产生活方式与农业资源环境相互协调的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四大工程建设，致力美丽乡村建设，做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特色乡村。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东海子村安装铁艺栅栏1000米、铺设路沿石、彩砖400米，建设村民议事点及附属设施400平方米、配套照明设施40个，建设百姓大舞台及配套设施。改善镇容村貌和人居环境，为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美丽乡村打下基础。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尉犁县团结镇东海子村工作任务计划适时开展以下工作方案。

项目整体工作从2024年1月19日到2024 年10月31日完工，总体分为四个阶段。

（1）宣传发动：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31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听取村民代表意见，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一事一议”项目举手表决，会上通过了项目：东海子村安装铁艺栅栏、铺设路沿石、彩砖，建设村民议事点及附属设施、水泥路及配套照明设施，建设百姓大舞台及配套设施等，拟申请上级财政奖补资金200万元。

（2）公示并制定实施方案：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8日村委会做好思想发动和动员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广泛征求群众对申报项目意见。由村委会成立的工作组等人员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3）项目申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30日，准备相关“一事一议”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4）项目批复实施及验收阶段：2024年4月开工实施，2024年10月30日完工，完工后2024年11月14日实施村乡县三级验收，验收通过后付款。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60号）文件精神，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0万元，实施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东海子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投入资金200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93.27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6.6%。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5月20日，支付新疆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9.93万元，

2024年9月26日，支付新疆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55.94万元。

2024年9月26日，支付新疆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3.97万元。

2024年11月27日，支付新疆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7.4万元。

2024年11月27日，支付新疆宏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03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修建村级道路栅栏1000米，路沿石400米，硬化路面，建设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400平方米，照明路灯40个，建设村民广场及相关设备，改善镇容村貌和人居环境，为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美丽乡村打下基础。

**2.阶段性目标**

（1）宣传发动：计划2024年1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听取村民代表意见，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会议通过项目，拟申请上级财政奖补资金200万元。

（2）公示并制定实施方案：计划2024年2月村委会做好思想发动和动员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广泛征求群众对申报项目意见。村委会成立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

（3）项目申报：计划2024年3月准备“一事一议”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4）项目批复实施及验收阶段：计划2024年4月开工实施，2024年10月30日完工，完工后实施村乡县三级验收，验收通过后付款。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产出、成本、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原因是：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修建村级道路栅栏长度、铺设路沿石长度，修建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量，照明设施建设数量，建设村民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量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通过对团结镇东海子村村民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结合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修建村级道路栅栏长度1000米、铺设路沿石长度400米，修建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量400平方米，照明设施建设数量40个，建设村民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量400平方米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2）同时参照有关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同类项目建设的行业标准来制定评价标准。（3）参照本单位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镇党委书记韩小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孟庆峰，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绩效评价小组副组长：镇政府副镇长祁建阳、董俊锐，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陈靖民 东海子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

张卫成 东海子村党支部书记

王 凤 乡财政所所长

张太瑞 乡村振兴办主任

唐思远 乡村振兴办干部

古丽尼格尔 乡村振兴办干部

肖雲雲 乡村振兴办干部

主要负责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6.52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7.86分，原因是预算执行率96.60%。剩余资金是质保金，扣0.14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6.66分，原因是：（1）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滞后，导致项目开工时间晚于预期，产出时效指标未完成扣3分；（2）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费用未支付完，剩余资金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扣0.34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7.86 | 36.66 | 20 | 96.52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尉犁县团结镇东海子村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和《自治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设立本项目，根据《关于尉犁县团结镇东海子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议书批复》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团结镇人民政府编制了《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2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得到了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的《关于尉犁县团结镇东海子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议书批复》，批复时间2024年1月19日，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6条，其中量化指标13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20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93.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0%。原因是剩余资金是质保金。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8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严格执行财务规范。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修建村级道路栅栏长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000米，指标完成值：1000米，完成率：100%；

指标2：铺设路沿石长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400米，指标完成值：400米，完成率：100%；

指标3：修建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400平方米，指标完成值：400平方米，完成率：100%；

指标4：照明设施建设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40个，指标完成值：40个，完成率：100%；

指标5：建设村民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400平方米，指标完成值：400平方米，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5分，评估得分15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8%，指标完成值：98%，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7分，评估得分7分。

**3.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3月，实际完成值2024年4月，完成率0%。原因是：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滞后，导致项目施工晚于预期。

指标2：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0月，实际完成2024年10月，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6分，评估得分3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村级道路栅栏建设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6万元；指标完成值：16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2：路沿石铺设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5万元；指标完成值：5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3：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40万元；指标完成值：33.28万元，完成率：83.2%；原因是：剩余资金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指标4：照明设施建设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0万元；指标完成值：10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5：道路硬化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69万元；指标完成值：69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6：村民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60万元；指标完成值：60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1.66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当地居民的居住条件，有效解决城乡发展不均衡的矛盾，逐渐引导农民进入城市文明中，并通过生活方式的转变，逐渐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根据村民意愿和村民的实际条件努力实现建设新农村的目标和要求，既改变村容村貌，改善居住环境，又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主要是村民，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项目受益对象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完善了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加强综合改革公益事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团结镇专门成立了综合改革公益事业领导小组，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副镇长担任副组长，东海子村第一书记、党支部书记为成员。具体负责综合改革公益事业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明确了村“两委”人员的工作职责，建立了乡村组三级网络。现我镇已初步建立“政府指导，村组主导，全民参与”的综合改革建设发展机制。

2.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http://www.5ykj.com/Article/)组织项目建设，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实行全程质量监管，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执行工程质量终身制，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主要负责人、参建单位的领导和主要责任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追究制度，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县级相关部门严把评审、立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各环节关口。项目验收结束后，通过群众评议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广大群众的反响、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管理，县级报账。县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管理，建立项目专用账户，建立完备的审查机制，保证综合改革公益事业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施工进度按时拨付所需资金。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相应扣减或取消安排下年度资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政务公开的原则予以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本项目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93.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0%。项目按照决算价199.24万元支付工程款，剩余项目质保金5.97万元，其他资金是项目剩余资金，未支付导致项目资金有结转。

2.资金短缺与后续维护困难：农村公益事业基础建设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尽管有政府支持，但可能仍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这可能导致一些项目规模缩小、质量降低或无法按计划完成。此外，项目建成后的维护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缺乏足够的资金可能使得一些基础设施无法得到及时维护，影响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效果。比如一些健身器材损坏后不能及时维修更换，文化长廊出现破损得不到修复等。

## 六、有关建议

1、多渠道拓宽资金来源：除了政府投入，积极争取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捐赠、公益基金资助等。同时，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通过村民自筹、村集体收益提取等方式，增加资金储备。

2、强化规划的科学性与民主性：在项目规划前，深入开展村民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调查、村民座谈会等形式，充分了解村民的实际需求和意见。邀请专业的规划设计团队，结合农村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方案。在规划过程中，让村民参与其中，提高规划的民主性和可行性，确保建设的设施符合村民的生产生活需要。

3、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发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农村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遵循生态环保原则，尽量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在建筑风格和文化氛围方面，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保护和传承农村的传统文化。例如，在文化长廊的建设中，可以融入当地的民俗文化元素，使其成为展示农村文化的窗口。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团结镇东海子村基础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0.00 | 200.00 | | 193.28 | | 10 | | 96.64% | | 9.16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 | 200 | | 193.28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修建村级道路栅栏1000米，路沿石400米，硬化路面，建设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400平方米，照明路灯40个，建设村民广场及相关设备，改善镇容村貌和人居环境，为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美丽乡村打下基础 | | | | | | | | 为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美丽乡村，修建村级道路栅栏1000米计16万元，路沿石400米计5万元，硬化路面，建设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400平方米计33.28万元，照明路灯40个计10万元，建设村民广场及相关设备，改善镇容村貌和人居环境计129万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建村级道路栅栏长度 | >=1000米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0米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铺设路沿石长度 | >=400米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00米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修建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量 | >=4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00平方米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照明设施建设数量 | >=40个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0个 | 100% | 5 |  |
| 数量指标 | 建设村民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工程量 | >=4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00平方米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8%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8% | 100% | 5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 2024年3月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4月 | 0% | 0 |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滞后，导致项目施工晚于预期。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 2024年10月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10月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级道路栅栏建设费用 | <=1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6万元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路沿石铺设费用 | <=5万元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万元 | 100% | 3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民议事点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费用 | <=4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3.28万元 | 83.2% | 1.74 | 剩余资金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
| 经济成本指标 | 照明设施建设费用 | <=1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万元 | 100% | 3 | 项目质保金 |
| 经济成本指标 | 道路硬化费用 | <=69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69万元 | 100% | 4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民广场及其附属设施建设费用 | <=6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60万元 | 100% | 4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住环境 | 有效改善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2.90分 |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3.8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5 | 15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7 | 7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3 |
| 成本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2 | 11.66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6.52 |